

湖北省京山市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(2025)鄂0882破6号之一

湖北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本院于2025年9月26日裁定受理湖北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2025年10月10日指定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北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债权人应在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，向湖北凯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本次债权申报采取预约现场或邮寄申报，现场申报的债权人请提前与管理人预约确定申报时间和申报地点后，再前往现场进行债权申报。（现场申报地址：湖北省京山市新市街道屈家岭路1号尚京公馆销售中心2楼、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28楼；联系人：阮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971264782、张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986022714、罗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7740681629）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债权人补充分配，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债权

人承担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具体开会地点和召开形式管理人另行通知，债权人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。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；授权代理人参加的，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